

韶耒电厂两台 60MWCFB 锅炉
掺烧生物质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韶能集团耒阳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耒杨发电厂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项目概况.....	2
3 公众参与过程.....	3
3.1 第一次信息公示.....	3
3.2 第二次信息公示.....	6
3.3 公参程序符合性分析.....	11
3 意见反馈情况.....	12
4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科学决策的一种有效途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使项目被公众充分认可和了解，充分掌握民意、民心及公众对工程的要求，环评是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并取得一致意见。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可以给予公众表达意见的机会，也使建设者有机会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采取积极的污染防治措施，化解公众在环境问题上不同意见或冲突，消除其对项目的阻力，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收有益的建议，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也提出了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2018 年 7 月 16 日，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要求，以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并再次明确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必须设置公众参与章节，并规定了公众参与的程序和方法。

为了充分了解韶末电厂两台 60MWCFB 锅炉掺烧生物质技术改造项目所在区域位置其他部门和群众的意见，使本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我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向公众告知了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进展情况、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拟采取的减少环境影响的措施及效果等公众关心问题。

2 项目概况

韶能集团耒阳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耒杨发电厂（以下简称：耒杨发电厂）是一家以煤矸石和燃煤掺和后的混煤作为锅炉燃料的发电企业，位于耒阳市经济开发区三架街道白洋村，于 2004 年由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资兴建，隶属于韶能集团耒阳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建设有 2×240t/h 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2×60MW 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120MW。现有工程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湘环评[2004]92 号），2004 年 12 月 21 日正式开工建设，#1 机组于 2006 年 5 月 13 日并网发电，2008 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机组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动工，2008 年 12 月 17 日投入试运行，2010 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采用农林废弃物作为火电厂的原料，可消化大量富余的生物质资源、增加电力热力供应，有效解决农林废弃物无组织焚烧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缓解当地能源紧张的局面，增加当地农民的收入。韶能集团耒阳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耒杨发电厂拟投资 978.4 万元进行韶耒电厂两台 60MWCFB 锅炉掺烧生物质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取得衡阳市发改委关于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311-430400-04-02-740749）。本次建设内容为：利用韶能集团耒阳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耒杨发电厂现有两台 60MW 机组，在原 2 台 24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增加生物质地面给料系统、炉前给料系统、除尘、除铁系统、利旧原备用输煤皮带等。改造后锅炉生物质掺烧比例为 20%（热量比）。

本次技改项目拟使用的生物质原料主要为农林废弃物青山柴、药渣、建筑模板（木质原板，不含防腐涂料），不包括含油漆的树木、废旧家具等生物质原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87 热电联产 4412——火力发电和热电联产”，综合分析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我公司委托了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 公众参与过程

我公司 2023 年 12 月 10 日委托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韶耒电厂两台 60MWCFB 锅炉掺烧生物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

3.1 第一次信息公示

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我公司第一次信息公示工作情况

我公司委托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韶耒电厂两台 60MWCFB 锅炉掺烧生物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在韶能集团网站上、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了相关环保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说明了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内容截图见下图所示。



ANNOUNCE

— 信息公告 —

标题	类型
韶丰电厂两台60MWCFB锅炉掺烧生物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pdf
附件6 韶能集团新丰生物质发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pdf

图 1 建设单位网站信息公示



韶耒电厂两台60MWCFB锅炉掺烧生物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3-12-15

韶能集团耒阳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耒耒电厂拟进行CFB锅炉掺烧生物质技术改造项目，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现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韶耒电厂两台60MWCFB锅炉掺烧生物质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概要：韶能集团耒阳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耒耒电厂是一家以煤矸石和无烟煤为原料的发电企业，位于耒阳市经济开发区三架办事处白洋村，隶属于韶能集团耒阳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装机为2×240t/h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2×60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120MW。现有工程采取了严格的环保措施，锅炉烟气经炉内脱硫+SCR脱硝+布袋除尘后经150m烟囱达标排放，温排水进入耒水，固废得到了妥善处置。为减少燃煤消耗，公司拟采用农林生物质燃料替代部分燃煤，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均依托现有工程，工程总投资978.4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韶能集团耒阳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耒耒电厂

联系人：张总 联系电话：0734-4318080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397号紫金国际19楼

联系人：齐工 联系电话：0731-85078042 电子邮箱：372578831@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址：<https://pan.baidu.com/s/1Xhi7vVG0slt4ahKOMifbeQ?pwd=wy8x>。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单位或个人可通过传真、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意见和建议。

韶能集团耒阳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耒耒电厂
2023年12月15日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姓名	电话
Tel : +86 (0731) 85045811 Fax : +86 (0731) 85045811		
Web : www.baohuahb.cn E-mail : service@baohuahb.cn		
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397号紫金国际19楼 410004	留言内容	
湘ICP备16005352号-1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	

图 2 环评单位网站信息公示

3.2 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公司《韶耒电厂两台 60MWCFB 锅炉掺烧生物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

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一）公示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公示方式

- 1)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 2)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 3)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2、我公司第二次信息公示工作情况

（1）网络公示

本项目环评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6) 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公示内容截图见下图 3 所示。



图 3 网络公示截图

(2) 报纸公示

我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2 月 2 日在潇湘晨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示。

公示内容截图见下图 4、图 5 所示。

(3) 现场张贴

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项目周边的耒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公告栏、我公司大门口、白洋渡村公告栏对项目的环评信息进行了张贴公示。

公示内容照片见下图 6 所示。



图 6 张贴公示照片

3.3 公参程序符合性分析

我公司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日内，通过我公司网站、环评单位网站向公众公告了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通过环评单位网站、潇湘晨报（两次）、张贴公告等形式向公众告知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 意见反馈情况

我公司在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

我公司和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机构均设立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查阅专区，专区内可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纸质版。在征求意见稿发布期间，我公司和环评单位均未有公众到现场查阅本项目纸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在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

4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韶耒电厂两台60MWCFB锅炉掺烧生物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韶耒电厂两台60MWCFB锅炉掺烧生物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韶能集团耒阳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耒耒杨发电厂

承诺时间：2024年9月19日